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申請由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

謹此提述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通知開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根據函件，鑒於該決定，本公司須提交復牌方案以證明其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或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倘本公司未能提交可行的復牌方案，聯交所將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該公佈進一步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條，本公司有權將該決定轉交上市委員會覆核。

申請由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就該決定申請由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股東如對聯交所通知開展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柯俊翔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Wilson Wong先生(副主席)、盧元琮女士及付道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鄒揚敦先生及李松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紹基先生、蔡展宇先生及周浩雲博士。

* 僅供識別